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94號

上　訴　人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裴偉

上　訴　人　劉文淵

　　胡君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王郁文律師

被 上 訴人　歐陽健中

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

複 代 理人　巫馥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5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主文第一項至第四項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命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移除報導、不得散布報導及印刷、販售或轉讓雜誌、刊登判決全文，及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鏡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28日發行之第413期「鏡週刊」雜誌、鏡週刊Mirror Media新聞網站（下與「鏡週刊」合稱系爭媒體），刊登如附表「報導標題」、「不法侵害名譽之內容」

欄所示之報導（下稱系爭報導），指稱伊利用於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舉辦之「倜儻筆墨・大師與大師的內心世界」特展（下稱系爭特展）展出常玉之畫作（下稱系爭畫作）為贋品，再經拍賣公司銷售假畫牟利，並指稱伊為假畫集團的幕後關鍵人物，買賣偽畫的手法是採多重結盟，與收藏家、科技大老、地產公司老闆、宗教團體合作，增加集團信賴度，再搭配自家公司出具畫作鑑定報告，找上如國史館、坪林茶葉博物館等非美術專業單位舉辦展覽，將贋品在公家場館展出洗白，再透過特定拍賣公司銷售牟利等不實言論。又系爭報導並分別由上訴人劉文淵、胡君安（下均稱其名）擔任撰文記者及編輯，其等未經合理查證即撰寫刊登內容不實之系爭報導，共同不法侵害伊之名譽權，致伊社會評價受貶損，因而受有精神上痛苦，而精鏡公司為劉文淵、胡君安之僱用人，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上訴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移除系爭報導及不得再散布部分）、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慰撫金及刊登判決全文部分）規定，求為命：㈠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精鏡公司應將系爭報導自鏡週刊Mirror Media新聞網站移除。㈢精鏡公司不得再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散布系爭報導，亦不得繼續印刷、販售或轉讓《鏡週刊》於113年8月28日出版之第413期雜誌。㈣精鏡公司應將原判決全文(遮隱兩造地址)，以標楷體14號字體，刊登於《鏡週刊》內頁一期及鏡週刊Mirror Media新聞網站10日（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因藝文團體召開記者會，就系爭特展所展出畫作之真偽多次提出質疑，劉文淵基於參與該記者會及採訪專業藝文人士所得專業意見，並經精鏡公司派員前往系爭特展

現場跟拍，發覺畫作擺放、運送及保存方式，均與高單價藝術作品之展出要求不符後，為凸顯國史館未盡審核義務，呼籲政府正視此公共議題，避免對國家形象造成重大傷害，本於媒體第四權之展現，而由劉文淵撰寫系爭報導，其中提及常玉畫作之真偽，屬具爭議性之議題，事後亦經另案查明確係贋品，被上訴人未能證明系爭畫作為常玉真跡，並曾擔任「美台古文物藝術及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交流協會」（下稱美台協會）理事長，與宗教團體等相關人士舉辦畫展，協辦單位御丞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御丞璽公司）曾拍賣系爭特展圖錄中出現之至少29件作品，且伊已盡合理查證義務，系爭報導內容亦具高度公益性，應受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保障，精鏡公司、劉文淵撰寫刊登系爭報導，乃基於公共利益或人民知之權利所為，係就可受公評之事項為善意或適當之評論，並無侵害被上訴人名譽權；而胡君安僅負責校對系爭報導之文字，就報導內容無撰寫或審查權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㈢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

三、查被上訴人向國史館租用臺灣文獻館，以慶祝總統就職名義舉辦系爭特展，自113年7月6日起開始展出常玉之系爭畫作（未特別標示該等畫作為贋品或複製品，即表示均為真品），系爭畫作來源為被上訴人及友人自行收藏之畫作，並無對外販售。又立法院吳思瑤委員國會辦公室於113年7月19日為「接獲檢舉臺灣文獻館疑似展出贋品」發函國史館妥善處理。典藏雜誌社簡秀枝社長於113年7月28日上午10時55分在其facebook發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為虎作倀・爭議展品・祝福新任總統就職？！〉一文（下稱系爭文章）。國史館黃館長於113年7月29日上午9時主持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由林副館長聯繫取得美台協會同意後，決議該特展自7月30日起至8月4日暫停開放，並正式行文美台協會。嗣國史館於113年8月5日將系爭特展撤展。社團法人臺灣視覺藝術協會理事長（視覺藝術聯盟）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於

113年8月1日舉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爭議政府無法可管？」記者會（下稱系爭記者會）。精鏡公司於113年8月28日發行之第413期「鏡週刊」、鏡週刊Mirror Media新聞網站，刊登系爭報導。又劉文淵、胡君安均為精鏡公司員工，系爭報導均由劉文淵負責撰文，胡君安擔任編輯。被上訴人另向訴外人王嘉驥、簡秀枝、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典藏公司），針對其等於facebook發表系爭文章等提起民事訴訟（下稱另案事件），主張其等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及美台協會之名譽權，請求其等賠償精神上損害等，經原法院以114年4月22日113年訴字第4920號民事確定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並認王嘉驥、簡秀枝、典藏公司係就系爭畫作真偽評論，未逾合理範圍，應屬就可受公評之事項為善意或適當之評論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77至279頁），且有系爭報導、中時新聞網113年7月30日新聞報導、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就系爭記者會之回覆信件及澄清聲明、立法院吳思瑤委員國會辦公室113年7月29日函、簡秀枝之系爭文章、系爭記者會照片、原法院113年訴字第4920號民事判決、系爭特展海報可證（原審卷一第43至90、253至279、291至292、323、327至341頁，本院卷一第129至136、269頁），堪信為真實。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按名譽權之侵害，係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其行為須具有違法性、歸責性，且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成立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71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名譽權與言論自由均為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然其保障並非絕對，非不可以法律加以限制，當兩者利益發生衝突時，言論自由非當然優位於名譽權，惟新聞自由保障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尊重及最大限度之維護，是否因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構成不法，應依法益權衡加以判斷。又於事實陳述之言論自由侵害，具有可證明性，而為落實新聞言論自由之保障，就有關

涉及公共利益之報導，如能證明為真實或與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責其與真實分毫不差，且如已盡查證義務，或經查證所得資料，足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新聞媒體業者在自己的公開網站刊載報導，倘事涉公益而無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者，自為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新聞自由，任何人均無權請求移除，否則，將侵害新聞自由與社會大眾知的權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行為人就其陳述之事實是否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參酌行為人之身分、陳述事實之時地、查證事項之時效性及難易度、被害法益之輕重、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等因素加以綜合考量判斷，不以有無平衡報導為唯一判斷標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均受憲法保障，二者衝突時，應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言論所涉及者如為公共事務或公眾人物，其言論自由應受較高程度之保障，被指述者固應有較高之容忍程度，惟非謂其名譽權即不受保障。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事實陳述係指一定具體之過程或事態，具有可證明性；意見表達則係主觀之價值判斷，無真實與否可言，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均應容許，如係善意就可受公評之事發表適當評論，縱加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批評，仍受憲法保障，不具違法性。特定言論究屬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主要應視其是否具有可證明性，並應綜合言論之全文、前後脈絡、發表場合、表達方式及受領言論者之理解判斷，不得僅擷取片段文句；就他人之提問，表述自己之推測或推論者，通常應認屬意見表達。惟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雖其與言論表達在概念上偶有流動，有時難期涇渭分明，若言論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在評價言論自由與保障個人名譽權之考量上，仍應考慮事實之真偽。是言論如係夾敘

夾議而兼具兩者性質時，仍應區辨其中可驗證之事實指述與以該事實為基礎之意見評論，分別適用其判斷標準。關於事實陳述，表意人如能證明其內容為真實，固不具違法性；縱無法證明為客觀、絕對之真實，如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足使其有相當理由合理相信言論內容為真實，亦非不法（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及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96年度台上字第85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055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系爭畫作是否為常玉之真跡具高度爭議性，上訴人就系爭報導已盡合理查證義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系爭畫作非真品：

1.查常玉業於55年間死亡（本院卷一第143頁），則系爭畫作之真假只能經由專家鑑定方式為之。查財團法人立青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安得利設計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暨董事長衣淑凡在另案事件於114年2月13日出具專家意見書，表示：一、鑑定準則，依循美國學院藝術協會（College Art Association, CAA）所制定之繪畫鑑定準則，採取以下判定標準:1.風格分析:須檢視畫作後方能提供風格分析。2.作品來源:須有完整、充分，且經驗證的文件或文獻資料，方能確定作品來源。3.科學檢測:須由公信力之單位進行作品之科學分析，方能判定作品年份，以及是否符合藝術家慣用媒材。二、衣淑凡身為《常玉：生平與油畫全集》之編撰者、4次常玉展覽之共同策展人，就多年來研究常玉作品的經驗，可證實常玉素描作品或因習作之故，而有重複性較高的畫面產生，但其300多幅油畫中僅有主題類似，未曾有過一模一樣的油畫作品，常玉於西元1950年後由於經濟的因素，油畫作品多畫於纖板或木板上，目前已知僅有1件於背面標示1956年的畫作，是作於畫布上。而國史館所典藏的49幅常玉油畫，也皆非畫在畫布上。系爭特展中有大量為1950年代作於畫布的「常玉油畫作品」，依上述之理由，本人難以出具認定為真跡之意見等語（本院卷二第51頁）。再參佐知名之

常玉畫作收藏家施俊兆在另案事件於114年2月12日出具專家意見書，表示：作為一位收藏常玉作品超過20年的收藏家，經手並深入研究常玉從西元1929年至1959年各個階段、不同主題的油畫、素描及紙上作品。透過長期的近距離觀察與比對，對常玉獨特的藝術風格有深刻體會:一、油畫作品的獨立性與變化性，常玉在油畫創作上，從不會完全複製一件作品或將其作為另一件作品的「草稿」，每一幅油畫都是獨立的藝術品。即使是相同主題，如雙裸女，每一幅作品在構圖、人物姿態、組合方式上都獨具匠心，絕無雷同。二、線條的書法性與確定性，常玉的線條看似簡潔、隨意，實則蘊含深厚的書法功底。他擅長以書法用筆入畫，線條往往一氣呵成，流暢而富有彈性，絕無遲疑或修改的痕跡。這種對線條的精準掌控，賦予他筆下動物和人物獨特的生命力。然在系爭畫作中，並未觀察到這種典型的書法線條特徵。三、色彩層次的細膩掌握，常玉對色彩的運用同樣大膽而精準。他對色彩有著極高的敏銳度，能夠在看似隨意的塗抹中，展現出色彩出豐富而不混濁的視覺效果。但系爭畫作中，部分作品的色彩塗線筆觸顯得粗糙、隨意，缺乏常玉作品中那種果斷和層次感。四、構圖與細節處理的差異，以施俊兆收藏的《牧童與水牛》為例，常玉在細節處理上極為用心。牧童腳上牽動牛頭的細線、牧童的動作和性別特徵，都清晰可辨。即使是大片的白色背景，常玉也能通過不同的筆觸和微妙的色彩變化，描繪出雲彩的變幻、遠近山的層次。這種對細節的精雕細琢和對空間的巧妙營造，使得畫面充滿了生機和意境。然在系爭畫作中另一幅構圖、主題相似的《牧童與水牛》，牧童與牛的形象模糊不清，細節缺失，背景的白色處理也顯得單調平淡，缺乏常玉真跡中那種對空間和細節的精妙處理。這種差異更像是對原作低解析度圖像的臨摹，面非出自大師之手。在無法提供具說服力的風格證據支持下，系爭畫作的真跡性存在嚴重疑點，難以令人信服等語（本院卷二第56頁）。則系爭畫作顯難認係常玉之真跡。

2.被上訴人固提出其聲請「文物鑑定流程/ANTIQUE IDENTIFICATION SYSTEM」之發明專利說明書，及中國江西省博物館、南昌漢代海昏侯國遺址博物館、沈陽故宮博物院聘請其擔任對外文物展覽推廣顧問、研究員、境外策展人之聘書，或其擔任理事長之美台協會、海峽兩岸古文物研究發展協會（下稱海峽協會，與美台協會合稱系爭二協會）與大陸地區機構單位合作發展古文物鑑識或交流活動之協議書、展覽意向書或邀請函，甚或係系爭二協會於我國成立人民團體之立案證書、被上訴人擔任系爭二協會負責人之當選證明書（原審卷一第123至149頁及卷二第153至156、175至233頁），謂其具備系爭畫作之鑑定能力，足以判定系爭畫作係屬真跡云云，然被上訴人所提供之鑑定流程並未取得專利（本院卷二第63、64頁），又該等聘書、協議書或邀請函等難以證明被上訴人確有鑑定常玉畫作真偽之專業能力。則被上訴人僅提出其自己就系爭畫作之文物鑑識流程與說明（原審卷二第309至458頁），未能提出具公信力之系爭畫作為真品之專業鑑定意見，不足以證明系爭畫作係常玉之真跡。

3.於系爭報導刊登之前，諸多藝文界人士已質疑系爭畫作非常玉之真跡，上訴人以下列查證方式，客觀上可合理相信系爭畫作非真品。茲詳述如下：

⑴王嘉驥於113年4月12日前往參觀被上訴人於113年4月至6月與人間福報推出「花開自性—常玉、林風眠油畫特展」，嗣於113年5月6日發表文章，指稱若就系爭畫作繪畫技巧來看，展出之作品明顯模仿也罷，形象細節含糊，筆觸像是東施效顰，只能說畫工的技巧太過粗糙。因為仿製者的能力和瞭解究竟有限，美感更有問題，才會讓人感覺與常玉的真跡相去甚遠，僅止於表面的皮毛等語（參原法院113年訴字第4920號民事判決之附表一，本院卷一第133、136頁）。

⑵典藏雜誌社簡秀枝社長於113年7月28日所發表之系爭文章指出「跑一趟南投，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了欣賞常玉等名家巨作展，果然目瞪口呆，震撼得說不出話來。常玉有『七

裸女』120號的花卉巨作，如此之多？！那門子的邏輯，在隸屬總統府的公家機關，拿爭議展品，祝福新任總統就職？」、「典藏團隊佇立作品前，逐一掃入條碼仔細閱讀，之後，各個挖空心思，把腦海中烙印的名家名作，和眼前展件，作了比較與討論，記憶被扭曲、時空被錯置，藝術前輩的逸筆雅趣，換成面目全非的齷齪感，一個多小時的逗留，我們呆若木雞、黯然離開。為什麼一座隸屬於總統府，堂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公家場館，容許龐大爭議性作品，公開展出，難道不擔心惹上『為虎作倀、協助漂白』的罪名！？」等語（原審卷一第331頁）。藝文界人士藍玉琦表示：其實際走訪系爭特展，卻發現大量爭議作品，展覽入口處即擺放1件名為「裸女群歡」的七裸女油畫，作品說明上註明為「常玉少見的裸女站姿畫」。據立青文教基金會經常玉家屬授權而設的常玉線上資料庫(https://www.sanyu.org/themes.php?lang=tw&id=1)，常玉畢生共創作56幅油畫裸女作，而從單幅作品的裸女人數上看，則以108年於佳士得香港上拍的《五裸女》為最多。令人驚異的是該以3億398萬5,000元港元成交的《五裸女》，也出現在系爭特展中，惟尺寸、筆觸、色彩、畫面細節等均有極大不同，裸女形象模糊不清、無甚個性，地毯上的花紋、女子腳邊傭懶的小動物都細節全無，對比公開資料中《五裸女》精準有力的線條與造型，飽滿的色彩，落差明顯。一件藏於史博館、正在當期夏季特展中展出的銘黃色調《荷花》(立青文教基金會常玉線上資料庫中登記題為《荷塘》，1950至1960年代），在系爭特展中甚至變成了綠色，標註作品名為「夏日荷花」、創作年份為「1935-1942年」等語（本院卷一第407、413、415頁）。

⑶系爭特展有多幅畫作與香港蘇富比、羅芙奧拍賣、歷史博物館館藏、知名常玉收藏家施俊兆所有之畫作有重複之情形。而歷史博物館於113年7月30日函覆其典藏常玉作品，經查目前悉無外借情形。另知名常玉收藏家施俊兆表示其並無外借

常玉畫作「牧童與水牛」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78頁）。國史館已於113年7月29日決議將系爭特展自7月30日起至8月4日暫停開放，嗣於113年8月5日將系爭特展撤展。

⑷劉文淵參加系爭記者會（原審卷一第339至341頁）。精鏡公司再指派劉文淵於113年8月4日至113年8月20日採訪何孟娟（社團法人臺灣視覺藝術協會理事長）、胡永芬（獨立策展人、社團法人臺灣視覺藝術協會顧問、公共電視基金會監察人、中華電視臺監察人）、耿桂英（耿畫廊負責人）等藝文專業人士，何孟娟指出：國家館舍展出爭議作品，推諉於申請展僅出借場地，對國家形象、產業造成的負面影響感到憂慮等語（原審卷一第343頁）；胡永芬稱：1.常玉從來不曾臨摹式地重畫自己的油畫。唯有少數幾件在不同時間描繪同一株植物時，呈現不同生長時態，不同配色的畫作。但系爭畫作幾乎全部與過去曾經展出與出版過的作品圖像重複，而尺寸又多比過去出版的紀錄不同。2.現在遍尋全世界要多出土一張常玉以前未曾出現過的油畫都很不容易，而系爭特展竟然一次出現數十件，每件如果是真品市值都在數億台幣以上的贋品，幾乎全都依樣畫葫蘆假裝是真品的雙胞胎，實在是大膽粗糙且荒謬。3.常玉的油畫作品有的有「玉」字鈐印形落款，有的沒有，沒有的件數比有款的件數稍多，但系爭畫作件件有款，反成更明顯的破綻。這些贋品無論是常玉擅長的筆觸、書寫性，這些之所以形成其風格韻味的基礎都很差很潦草，「玉」字款筆力更是畫虎不成反類犬，造假卻完全沒有造假的功力，令人不齒等語（原審卷一第345頁）；耿桂英指稱：系爭特展展出作品於其真實性存在諸多明顯可議之處等語（原審卷一第349頁）。又精鏡公司指派人員於系爭特展展覽期間實地跟拍調查後，系爭畫作倘為常玉真跡每幅價值2,350萬元以上甚至是上億元，於畫展結束後，搬運模式僅以紙箱裝箱、僅以氣泡布包覆、放置方式係以層層堆疊之方式陳列，以一般貨車只用帆布覆蓋載運，無人看

管，任由畫作在車斗上淋雨，並將系爭畫作堆疊在被上訴人公司所在大樓的樓梯間暫時存放，無保全戒護（原審卷一第45、47、49、51、53、57、59、61、67、73、75、83、84、85、86頁之照片），此與一般高價、古老藝術品放置於獨立充氮或真空的密封櫃中、多名保全戒護運送、全程監視器監控等節，顯有重大差異。

⑸被上訴人固主張系爭畫作皆有加裝防護壓克力和防護背板，並委請御丞璽公司派人協助看守，且在搬運過程只是短暫約1、2分鐘放置樓梯間，系爭特展非營利性質，無對外販售，展出之畫作為被上訴人及友人自行之收藏，其保存及運送自不能與經費充裕之博物館或營利之藝廊相提並論，上訴人未採訪被上訴人或向其查詢、查證，亦未附上美台協會對外發表之澄清聲明，即對外刊登系爭報導，且無平衡報導，難謂已善盡合理查證義務云云，並提出系爭畫作之防護措施照片為證（本院卷一第271頁），然從該照片無從得知系爭畫作皆有加裝防護壓克力和防護背板，而有無平衡報導亦非是否已盡合理查證之唯一判斷標準，且被上訴人藉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公家博物館辦理展覽，所展出之作品是否為真品，關乎國家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歷史之維護，並影響國家形象及信譽，攸關公共利益，應給予較高程度之新聞自由，則上訴人查知多位藝術界人士對系爭畫作真正之高度質疑，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嗣後將系爭特展暫停及撤展，經跟拍得知被上訴人就系爭畫作之保存與運送，與價值動輒數億元之常玉真跡，依一般經驗理應慎重防盜、防損措施顯然不符之情形下，應可認上訴人有相當理由確信系爭畫作並非真跡。

4.綜上，藝文界人士對系爭畫作真正之高度質疑，上訴人乃參與藝文界人士公開召開之系爭記者會；取得多位藝術界人士對系爭特展提出之質疑意見；前往展覽現場及搬運地點進行實地跟拍；比對國際拍賣資料、館藏資料及公開資訊，堪認上訴人於系爭報導發表前已盡合理查證義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系爭畫作非真品。

㈢上訴人就系爭畫作為贋品及被上訴人與諸多團體合作辦展，已盡合理查證義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為真實，則系爭報導指摘被上訴人係假畫集團首腦、冒用總統名義辦展、將贋品在公家場館展出洗白，採多重結盟手段，再透過特定拍賣公司銷售牟利等部分，屬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

1.上訴人已盡合理查證義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系爭畫作非真品，而系爭被上訴人以慶賀總統就職為名義，以系爭畫作舉辦系爭特展且多幅與國史館典藏常玉畫作重複或近似，又宣稱系爭畫作為真品，詳如前述，則系爭報導指摘被上訴人係假畫集團首腦、將贋品在公家場館展出洗白、冒用總統名義辦展、誣指國家典藏之常玉作品非真跡等語，屬意見表達範疇，雖言詞較為尖銳刻薄，惟係就可受公評事項為意見表達，難認對被上訴人名譽構成不法侵害。

2.系爭報導固稱：藝文界相關人士指出，歐陽健中買賣偽畫的手法是採多重結盟，與收藏家、科技大老、地產公司老闆、宗教團體合作，增加集團信賴度，再搭配自家公司出具畫作鑑定報告，找上如國史館、坪林茶葉博物館等非美術專業單位舉辦展覽，將贋品在公家場館展出洗白，再透過特定拍賣公司銷售牟利等語（參附表編號1、2、5）。經查，系爭特展係被上訴人擔任理事長之系爭二協會與佛光山人間福報主辦、與御丞璽公司協辦（本院卷一第269頁），且被上訴人亦與佛光山人間福報合作，在「2022國際蔬食文化節」中協助提供明末清初釋迦牟尼佛金身、112年合作之蔬福生活展及113年11、12月合作佛教文物藝術展，此有2022國際蔬食文化節「七世福千年古佛展」、佛教文物藝術展之報導、借展合約書及感謝狀可證（本院卷一第381至383、385至388、493至501頁），及曾與坪林茶葉博物館合作展覽（本院卷一第505至527頁），再由上開報導可發現上開展覽都有建設公司、科技公司等協助參與（如美商帕洛爾托網路有限公司、翔禾建設實業有限公司、台灣NTT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卷一第385、386頁），顯然系爭報導所稱被上訴人與收藏

家、科技大老、地產公司老闆、宗教團體合作結盟，並無不實。且查御丞璽公司多次名列被上訴人所辦畫展之協辦單位（本院卷一第385頁），迄今仍有營業(本院卷二第65、67頁)，曾於110年春拍「劇魂與丹青」和111年春拍「南無的法界之佛教藝術」的圖錄上，至少有29件的張大千、齊白石、佛像、唐三彩、田黃等作品已經在被上訴人系爭畫展圖錄中出現，此有古文物收藏家洪三雄公開發表之文章可憑（本院卷一第393頁），則就此部分，亦難謂系爭報導與事實不符。至上訴人據上開事實，而指摘被上訴人採多重結盟手段，再透過特定拍賣公司銷售牟利部分，則為對可受公評事項所為意見表達範疇，亦難認對被上訴人名譽有不法侵害可言。

㈣附表所示之系爭報導，雖對被上訴人之名譽有所貶損，然上訴人就系爭畫作非常玉之真跡等已盡合理查證義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為真實，其餘部分則為意見表達，係上訴人就可受公評事項發表適當評論，得阻卻違法性，不負侵權行為責任。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5萬元本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鏡公司將原判決全文(遮隱兩造地址)，以標楷體14號字體，刊登於「鏡週刊」內頁1期及鏡週刊Mirror Media新聞網站10日；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鏡公司將系爭報導自鏡週刊Mirror Media新聞網站移除，並不得再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散布系爭報導，亦不得繼續印刷、販售或轉讓「鏡週刊」於113年8月28日出版之第413期雜誌，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移除系爭報導及不得再散布部分）、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慰撫金及刊登判決全文部分）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精鏡公

司將系爭報導自鏡週刊Mirror Media新聞網站移除；精鏡公司不得再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散布系爭報導，亦不得繼續印刷、販售或轉讓《鏡週刊》於113年8月28日出版之第413期雜誌；精鏡公司將原判決全文(遮隱兩造地址)，以標楷體14號字體，刊登於《鏡週刊》內頁一期及鏡週刊Mirror Media新聞網站10日部分，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就給付金錢部分依職權為假執行及附條件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賴秀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怡君

附表：

編	刊登	報導標題	不法侵害名譽之內容	被上訴人	刊登方式

號	日期			主　張	
1	113年8月28日	冒總統就職名辦展 拉國家場館背書 揭假畫集團橫行牟利黑幕（本院卷一第299至302頁）	1.拉國家場館背書 揭假畫集團橫行牟利黑幕 2.假畫集團超狂妄！ 假畫集團租借國家場館、冒用慶祝總統就職名義辦展覽，藉此以偽亂真、販售贋品牟利，甚至為了私利誣指國家典藏多年的畫家常玉作品並非真跡。 3.將這些僅以紙箱裝箱或氣泡布包覆的畫作 4.不僅無人看管，還任由其他畫作在車斗上淋雨 5.遭控為假畫集團首腦的男子歐陽健中，就是東辰公司的董事長，展覽的畫作也被隨意堆置在其公司門前 6.藝文界相關人士指出，歐陽健中買賣偽畫的手法是採多重結盟，與收藏家、科技大老、地產公司老闆、宗教團體合作，增加集團信賴度，再搭配自家公司出具畫作鑑定報告，找上如國史館、坪林茶葉博物館等非美術專業單位舉辦展覽，將贋品在公家場館展出洗白，再透過特定拍賣公司銷售牟利。 7.涉嫌辦假畫展的關鍵人物歐陽健中，與收藏家、科技大老、地產公司老闆、宗教團體合作，增加集團信賴度，搭配自家公司出具畫作鑑定報告，找上如國史館、坪林茶葉博物館等非美術專業單位舉辦展覽，將贋品在公家場館展出洗白，再透過特定拍賣公司銷售牟利 8.此次史博館將展出的常玉作品，已經被假畫集團抹黑成只是草稿而非真跡	1.系爭畫作為常玉真跡，被上訴人並非假畫集團亦非首腦，未拉國家場館背書，無販賣常玉畫作贋品牟利，亦無誣指國家典藏常玉作品非真跡。 2.被上訴人還有以實木做框保護及在表框時加大距離之防護措施。 3.被上訴人當時有請人看管並非任由畫作淋雨。 4.僅在搬運過程只是短暫約1、2分鐘放置樓梯間。 5.系爭報導所指買賣常玉偽畫之多重結盟等手法、流程均不實。	《鏡週刊》第413期第30至33頁。 鏡週刊Mirror Media新聞網站（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40827soc001）
2	同上	〔假畫鍍金謀暴利〕蹭總統還拿國家場館背書 踢爆假畫集團罔張策展黑幕（本院卷一第303至306頁）	1.假畫鍍金謀暴利 蹭總統還拿國家場館背書 踢爆假畫集團罔張策展黑幕 2.涉嫌辦假畫展的關鍵人物歐陽健中，與收藏家、科技大老、地產公司老闆、宗教團體合作，增加集團信賴度，搭配自家公司出具畫作鑑定報告，找上如國史館、坪林茶葉博物館等非美術專業單位舉辦展覽，將贋品在公家場館展出洗白，再透過特定拍賣公司銷售牟利 3.這批「假畫」今年4月，透過佛光山人間福報以「花開自性－常玉、林風眠」之名，展出數名國畫大師總計約50件的作品 4.將這些僅以紙箱裝箱或氣泡布包覆的畫作 5.不僅無人看管，還任由其他畫作在車斗上淋雨 6.遭控為假畫集團首腦的男子歐陽健中…展覽的畫作也被隨意堆置在其公司門前	同上	鏡週刊Mirror Media新聞網站（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40827soc002）
3	同上	〔假畫鍍金謀暴利1〕直擊50億「真跡」任雨淋堆樓梯間 藝文界拆穿名畫攏係假（本院卷一第309至314頁）	1.假畫鍍金謀暴利 直擊50億「真跡」任雨淋堆樓梯間 藝文界拆穿名畫攏係假 2.將這些僅以紙箱裝箱或氣泡布包覆的畫作 3.不僅無人看管，還任由其他畫作在車斗上淋雨	1.系爭畫作為常玉真跡。 2.被上訴人還有以實木做框保護及在表框時加大距離之防護措施，且當時有請人看管並非任由畫作淋雨。 3.僅在搬運過程只是短暫約1、2分	鏡週刊Mirror Media新聞網站（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40827soc003）

				鐘放置樓梯間。	
4	同上	〔假畫鍍金謀暴利2〕聯名佛光山策展竟是贋品 假畫集團驚動總統府祕書長 （本院卷一第315至316頁）	1.假畫鍍金謀暴利 聯名佛光山策展竟是贋品 假畫集團驚動總統府秘書長 2.假畫集團超狂妄！ 假畫集團 租借國家場館、冒用慶祝總統就職名義辦展覽，藉此以偽亂真、販售贋品牟利 3.遭控為假畫集團首腦的男子歐陽健中…展覽的畫作也被隨意堆置在其公司門前	1.系爭畫作為常玉真跡，被上訴人並非假畫集團亦非首腦，無販賣常玉畫作贋品牟利。 2.僅在搬運過程只是短暫約1、2分鐘放置樓梯間。	鏡週刊Mirror Media新聞網站（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40827soc004）
5	同上	〔假畫鍍金謀暴利3〕用國家資源策展謀暴利 假畫集團硬拗偽作成真跡手法曝光 （本院卷一第319至322頁）	1.假畫鍍金謀暴利 用國家資源策展謀暴利 假畫集團硬拗 偽作成真跡手法曝光 2.藝文界相關人士指出，歐陽健中買賣偽畫的手法是採多重結盟，與收藏家、科技大老、地產公司老闆、宗教團體合作，增加集團信賴度，再搭配自家公司出具畫作鑑定報告，找上如國史館、坪林茶葉博物館等非美術專業單位舉辦展覽，將贋品在公家場館展出洗白，再透過特定拍賣公司銷售牟利。 3.此次史博館將展出的常玉作品，已經被假畫集團抹黑成只是草稿而非真跡	1.系爭畫作為常玉真跡，被上訴人並非假畫集團，無販賣常玉畫作贋品牟利，亦無誣指國家典藏常玉作品非真跡。 2.系爭報導所指買賣常玉偽畫之多重結盟等手法、流程均不實。	鏡週刊Mirror Media新聞網站（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40827soc005）